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 7 人，其中董事王韬光、独立董事蓝海林、王悦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秘书郭蒙女士提交了《董事会秘书 2020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蓝海林先生、王悦女士、何素英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26,524,542.55 元，总负债为 484,473,487.18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2,051,055.37 元。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4,563,718.67 元，实现净利润 7,039,799.46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确认 2020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为 314,563,718.6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09,799.4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 2020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313,981.47 元为基数，因母公司净利润为负值故无需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扣除 2019 年现金分红 0 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7,309,799.46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191,746,414.94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84,436,615.48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分

红条件,且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及资金流动性,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公司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687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91,746,414.9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435,118,732.53 元，公司实收股本 20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且于 2020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545 号），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09,799.4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84,436,615.48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447,690,338.50 元，实收股本 20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545 号）、《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大华核字[2021]001462 号），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09,799.4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548,203.8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42,051,055.37 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314,563,718.6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309,440,806.55 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不存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